

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
(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)

香港鐵路 (「港鐵」)

觀塘線延線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20(1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46 條發出一項命令 (下稱「該命令」), 指令就 2013 年 5 月 29 日發布的第 3077 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設定暫時佔用權利命令 (下稱「該原有命令」) 作出修訂, 表明就下文第一欄內所詳述, 並在附連於該原有命令的第 RDM1486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(下稱「該圖則」) 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土地而言, 所設定的暫時佔用權利的期限須作修訂, 詳情載於下文第二欄。該土地範圍已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刊登的第 7303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, 並按 2010 年 6 月 25 日及 2010 年 7 月 2 日刊登的第 3671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,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 7669 號政府公告。該方案其後按 2012 年 5 月 4 日及 2012 年 5 月 11 日刊登的第 2973 號政府公告再次修訂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批准上述修訂,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2 年 8 月 3 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第 5181 號政府公告。

土地說明	修訂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期限
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 (部分) (香港主水平基準 (其含義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, 下稱「主水平基準」) 以上 16.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3.8 米 (就該圖則上參線標記①至②及④至⑤部分而言); 及主水平基準以上 16.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2.0 米 (就該圖則上參線標記②至③部分而言))	以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代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3) 條,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(5)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, 政府人員、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、其工人、僱員、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該土地範圍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, 為該原有命令及該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營運或裝設、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的副本,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地點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
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
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
九龍西區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2) 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上述對該原有命令作出的修訂將會生效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,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。

2015 年 2 月 27 日

總產業測量師(鐵路發展)李妙蘭